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铭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上海瑞励演出器材有限公司、自然人毛恒耿先生共同出资新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雷迪奥积极推进向声光电综合设计、舞美演艺等领域的布局，有利于雷迪奥打造高端视觉领域的生态链。本次对外投资，雷迪奥以自有资金参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雷迪奥本次的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